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5003218L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爱民南路59号5楼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标准厂房D区第二层

签订合同地点: —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J1103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5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J11035号	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6000	项	0.90
合同总价(元)		5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肆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 (1)	异形折页规格110x257mm【展开尺寸550x257MM】 双面彩印 双面过哑膜 扎型(复杂形态) 压痕+四折五页 【200克铜版纸】
2	增值服务 (2)	/
3	增值服务 (3)	/

合同总价: (大写) 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 54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 交货时间、地点及合作方式

1、乙方交货时间: 乙方按甲方约定时间交付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等额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货款。

2、交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爱民南路59号5楼, 陈萍: 18878485043

3、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素材进行宣传册版面设计, 经甲方确认, 宣传册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同步提交宣传册设计原始文件及电子文本 (pdf), 保障外包装的产品质量及完成时间, 乙方不涉: 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商标、产品专利、食品卫生安全、价格制定……”等重要信息的知识产权、标准匹配和相关责任, 就此产品产生的相关收益亦与乙方无关, 合作双方款、货两清时本合同即自动终止。

(二) 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无脏污、破损等不良产品, 印刷内容清晰, 无重影, 模糊等现象, 随货附有产品送货单。

2、甲方对质量、数量如有异议, 须在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补足数量,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配送造成的破损,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拍照, 乙方补发破损物料。乙方依据破损照片自行和物流公司进行索赔, 索赔款归乙方所有。补发物料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此合同未尽事项,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履行完相关条款, 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爱民南路59号5楼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标准厂房D区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878485043	电话: 0771-45268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振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明秀支行
账号: 20325301040003535	账号: 2102105009300045975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